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9號

原告 趙鵬

訴訟代理人 王元軍

被告 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奎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遊戲帳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恢復遊戲帳號等事件，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9日合法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